

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签发奖券活动牌照 常见问题

1. 如有机构聘用兼职人员在公用街道协助售卖奖券，他们的薪金应否计算在申请表注明的奖券活动「支出」部分？

「支出」仅指举办奖券活动时所牵涉的基本行政成本，例如奖券印刷费及在报章刊登抽奖结果的费用。兼职人员的薪金不属此类。此外，你应设法节省行政开支，此项目不得超过奖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

2. 哪类机构可申请奖券活动牌照？

申请机构必须是香港注册的合法非牟利团体。假如贵团体并非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订明可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慈善机构或信托，你仍可举办使该等团体受益的奖券活动，但你必须取得团体的确认 / 同意信，以及团体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而获豁免缴税的批准信。

3. 家长教师会可否申请奖券活动牌照，为学校筹款购买教学器材或资助学校计划？

可以，但家长教师会须取得学校发出的确认信，信中说明学校已知悉申请举办的奖券活动，并将接受所筹募的款项作拟定的用途。该信应与申请表一并递交牌照事务处。在奖券活动结束后，家长教师会须提交学校获取款项的正式收据并说明筹得款项作拟定用途、奖券活动的收支结算表，以及显示款项在学校因拟定用途流动的全年审计财务报告。

4. 这次是我的机构首次申请有关牌照。除申请表外，我还需提供什么文件？

如这次是贵机构首次申请奖券活动牌照，你须提供过去 3 年的全年审计财务报告，以及年报 / 会讯 / 团体过去 3 年的活动 / 慈善工作纪录。

5. 我的机构能否在一年内举办多于一次的奖券活动？

每个机构在 12 个月内只可申请奖券活动牌照一次。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只会在发生任何未能预计及特别情况下(如举办奖券活动筹款作赈灾之用)才会行使酌情权。

6. 若我计划在公用街道售卖奖券活动彩票，应如何办理有关手续？

你必须先就有关的奖券活动取得「奖券活动牌照」。假如你打算在公用街道售卖彩票，应在最少三个星期前，连同建议售卖日期、时间、确实地点、工作人员 / 参加者人数及设备等资料，向牌照事务处提交书面申请。为了让牌照事务处就筹款的地点、时间及次数向所有潜在的申请人作出公平分配，请你尽早申请。请注意，本处批准的范围只限于公用街道，如要在商场、铁路站大堂、公共屋邨等公众地方进行彩票售卖活动，你须另行取得当局 / 相关管理公司的批准 / 同意。

7. 如我希望在同一活动中售卖奖券、以捐款箱收集善款及进行义卖，我应怎样做？

奖券活动牌照只涵盖以固定售价售卖奖券活动彩票。假如你打算在同一活动中进行任何售卖奖券活动彩票以外的筹款活动，你须另行向有关当局取得相关批准，如社会福利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民政事务总署第三科等。

8. 我的机构该如何加强筹款活动的管理及内部监控？

为协助慈善机构加强筹款活动的管理及内部监控，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编撰了《防贪锦囊—慈善机构及筹款活动的管理》。该指南可经廉政公署网页下载，网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本处建议有意举办奖券活动的人士详阅指南中各项实用指引。如需进一步资料，请与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辖下私营机构顾问组联络。